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522號

原告 曾玉鈴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竹監裁字第50-ZAC178933號、第50-ZAC17893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附具裁決書(竹監裁字第50-ZAC178934號)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